

臺中市建築物建恢復使用及供水供電會勘審查表

申請恢復地址	台中市 區 里 路(街) 段 巷 弄 號 樓之		
申請項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恢復建物使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恢復供水供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恢復使用及供水供電		
所有權人		受任人	
電話		身份證字號	
通訊地址		住址	
單位	審查項目	符合規定	備註
都市發展局	1、申請書表證件書齊全		
	2、建築防火避難設施類		
	3、建築設備安全類		
	4、行政罰鍰繳納(所有權人)		
	5、違建部份請區公所查報		
	6、計管小組列管資料修正		
	7、函請目的事業單位後續追蹤		
	8、廣告物		
經濟局	營業現況：已歇業且原做違規使用部分之營業生財器具已拆除。		
消防局	消防安全設備		
目的事業	目的事業相關規定		
<p>審查結果：<input type="checkbox"/>一、本府審查上述符合建築物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恢復使用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及供水供電條件，准予建築物使用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二、審查條件第 項未符合規定，通知三十日內改善事項完竣請復審。逾期未送或復審仍不合規定者，得予以退件重新申請。</p>			

承辦單位

會辦單位

決行

計管小組：所有權人行
政罰鍰 繳納。

